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馮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陳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g).	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額，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白處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訊息：已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列有關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填寫正確，則該股東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